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涛圩镇水头村产业路、码市镇大城村连村路道路硬化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0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2612626.82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7，完成日期：2026-02-14。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涛圩镇、码市镇

4. 付款：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收到施工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后，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资金按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到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有关文件协商确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2025JJ007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涛圩镇水头村产业路、码市镇大城村连村路道路硬化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0号

(3)项目内容:江华县涛圩镇水头村产业路、码市镇大城村连村路道路硬化项目(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612626.82大
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
元捌角贰分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7日,完成日期:2026年02月14日。

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 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工程量的80%,增加工程不付进度款;具体付款金额由发包人适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竣工验收和财政评审完成后

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的最后一天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__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__2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1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17 日 合同

订立地点：

甲 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乙 方：湖南祥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廷 法定代表人：唐勇林

委托代理人：黄熠 委托代理人：唐勇林

电 话：15367505903 电 话：13787461919

传 真：传 真：

开 户 银 行: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松分理处

帐 号:820141500029480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廷

委托代理人：陈其明

电话：13874664152

传真：

乙方：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勇林

委托代理人：唐勇林

电话：13787461919

开户银行：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松分理处

银行账号：82014150002948037

附录1：

江华县涛圩镇水头村产业路、码市镇大城村连村路道路硬化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0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江华县涛圩镇水头村产业路、码市镇大城村连村路道路硬化项目	1	项	2,686,782	2,612,626.8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612,626.82 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